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號

聲請人 徐于涵即徐惠茹 住○○市○區○○○○○街000號

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徐于涵即徐惠茹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464,000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000年00月間向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最大債權銀行臺灣銀行陳報依聲請人提供之月收入支出狀況，幾無可用餘額，故認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致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目前於永康○○市場販賣內衣，近三個月平均月收入約18,917元（扣除成本）。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1 序或宣告破產，爰提起本件聲請，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2 等語。

03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04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
05 用報告）回覆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6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戶籍謄本等件
07 為憑，經查：

08 （一）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臺灣銀行陳報依聲請人提供之月收
09 入支出狀況，幾無可用餘額，故認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還
10 款方案，致協商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

11 （二）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
13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在卷足憑。

15 （三）聲請人稱述現於永康○○市場販賣內衣，近三個月平均月
16 收入約18,917元（扣除成本）乙節，固據其提出記帳資料
17 （本院卷第69-73頁）為憑。惟考量聲請人為61年出生，
18 現年52歲，距其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可工作之期間為13
19 年，且勞動部公告113年度國內基本工資數額已調整為27,
20 470元，而聲請人於108年1月至112年7月勞保投保薪資為2
21 3,100元至30,300元間（見本院卷第40頁），足認聲請人
22 為具有相當工作能力之人，應至少有基本工資之月收入能
23 力。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每月應有獲取最低基本工
24 資之能力，故爰以27,470元作為聲請人之每月收入。

25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6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
2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南市政
28 府公告112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
29 4,230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
30 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
31 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

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7,076元(計算式:14,230×1.2÷17,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7,076元計算為適當,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五)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請人名下僅有2011年份汽車1輛。又聲請人名下雖有保單價值144,885元(計算式:三商美邦人壽47,200元+凱基人壽7,789元+全球人壽89,896元=144,885元),有聲請人提出之保單價值證明書附卷可佐,惟上開保單價值顯不足清償全部債務甚明。

(六)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然聲請人目前積欠之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金額為4,163,857元,縱本院逕依「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可提供之最寬鬆條件「分180期,0利率」計算,聲請人每月猶須支付約23,133元之分期款(計算式:4,163,857元÷180÷23,133元),是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7,47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後,僅餘10,394元(計算式:27,470元-17,076元=10,394元),顯不足支付上開應償還之協商款項23,133元,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李 雅 涵